

# 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3日，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俊诚汽车城内，于2023年建设“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3〕14号），批复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1幢厂房，包括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13000辆、喷漆8000辆、洗车18000辆。

本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1幢厂房，包括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13000辆、喷漆4000辆、洗车18000辆。

因此，本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已建成区域，包含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开展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9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3〕14号）。

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

月投产，并于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402MA52UG2B88001U）。

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建成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环保投资主要作用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区域，包含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性质：验收项目为汽车维修、喷漆、洗车，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规模：验收项目年维修汽车 13000 辆、年喷漆 4000 辆、年洗车 18000 辆，新增 2 台打磨机，主要用于除旧漆、车身打磨及汽车零配件打磨，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已在环评报告根据打磨车辆数核算，验收项目新增打磨机不新增污染物；新增龙门升降机 5 台，龙门升降机主要用于抬升车辆，增加龙门升降机不新增污染物。因此部分设备增加后，不新增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3）地点：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管会俊诚汽车城内，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验收项目汽车维修工艺为汽车预检→维修、更换机油或更换零配件→钣金外形→原子灰修补→打磨→喷漆、烤漆→检验→交车；汽车喷漆工艺为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完成；汽车清洗工艺为清洗保洁→擦拭车辆。验收项目工艺流程不变、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的排放：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及调漆、洗漆、喷漆烤漆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废气经打磨机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

调漆、洗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2个烤漆房（含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调漆、洗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2号烤漆房（含喷漆）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气排放；1个中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机油滤芯、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虽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各类污染物的种类未发生变化、污染排放量未发生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及调漆、洗漆、喷漆烤漆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废气经打磨机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洗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2个烤漆房（含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调漆、洗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2号烤漆房（含喷漆）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气排放。

1个中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设备运行等，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和金属敲打过

程的噪声，产生值约70-95dB（A）之间。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般固废（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除废机油外均交由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从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调漆、洗漆、喷漆烤漆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后，项目厂界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废原料桶罐、废漆渣、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除废机油外均交由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废气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sup>3</sup>”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16.54t/a，收集后交由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0.18t/a、废原料桶罐0.42t/a、废漆渣2.44t/a、废过滤棉0.63t/a、废活性炭0.031t/a、打磨粉尘0.06t/a，收集后交由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遮蔽纸验收期间未有效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后将按危废要求收集转移；废旧零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验收项目验收期间废水量、废气量及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折算，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63.2t/a，COD0.064t/a，氨氮0.022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废水量1673.1t/a（5.28t/d），COD0.372t/a，氨氮0.031t/a以内”的要求；废气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45t/a、二甲苯0.011t/a、苯系物为0.017t/a，折算验收项目满负荷排放量为VOCs0.076t/a、二甲苯0.019t/a、苯系物为0.029t/a，折算环评报告产能（年喷漆8000辆）排放量为VOCs0.152t/a、二甲苯0.038t/a、苯系物0.058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VOCs1.272t/a、二甲苯0.442t/a、苯系物0.610t/a以内”的要求；符合梅环梅县审〔2023〕14号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1.272吨内”的要求。

### 五、 验收结论

梅县区俊诚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 六、 后续要求及建议

（1）应尽快完成环评报告尚未建设项目生产设施的安装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2) 后期若厂区内部需新上其他生产项目或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改、扩建，需按规范要求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废气、危险废物等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4) 加强三级隔油池产生的油膜的管理工作，验收期间隔油池暂未产生油膜，后续产生油膜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后可按危险废物漆渣的处理要求进行管理转运。

(5) 建议危险废物尽快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转移等，并做到相应台账。

##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人为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由梅州市梅江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